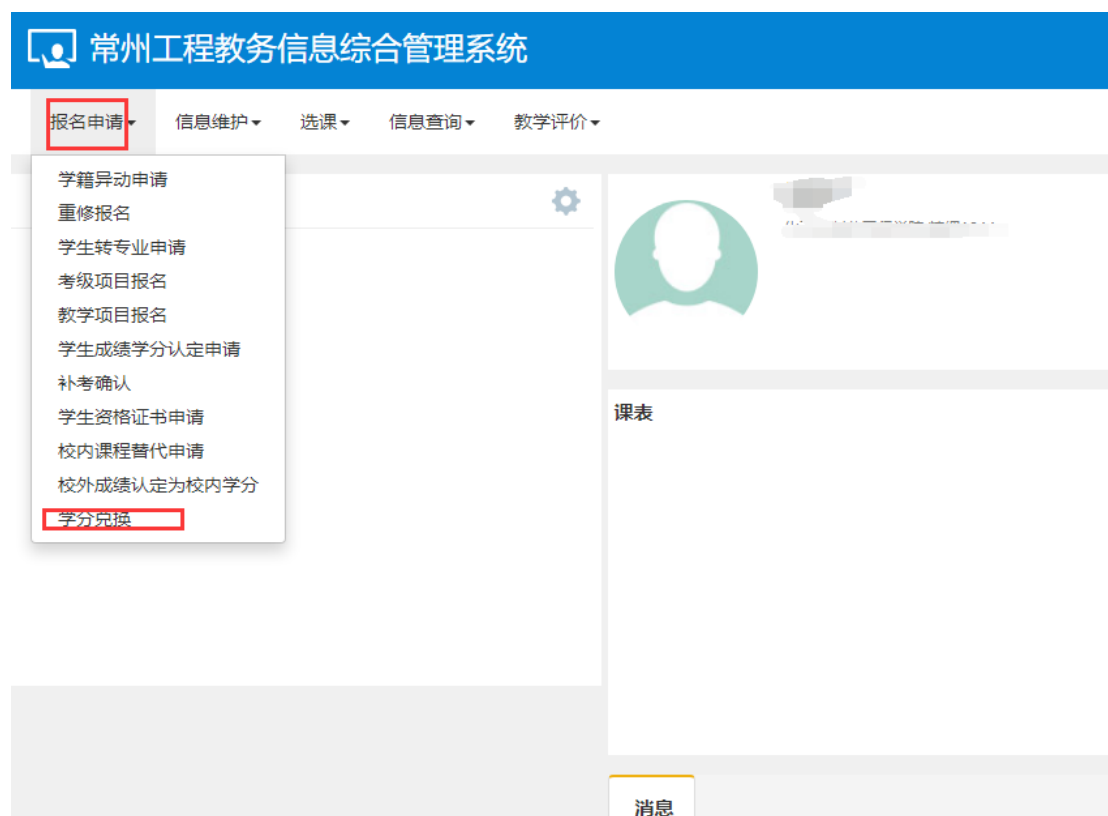


学生申请学分兑换操作步骤

一、 从学校信息门户登录教务系统（如登录有问题，请咨询信息中心），进入报名申请模块，点击“学分兑换”



二、 点击申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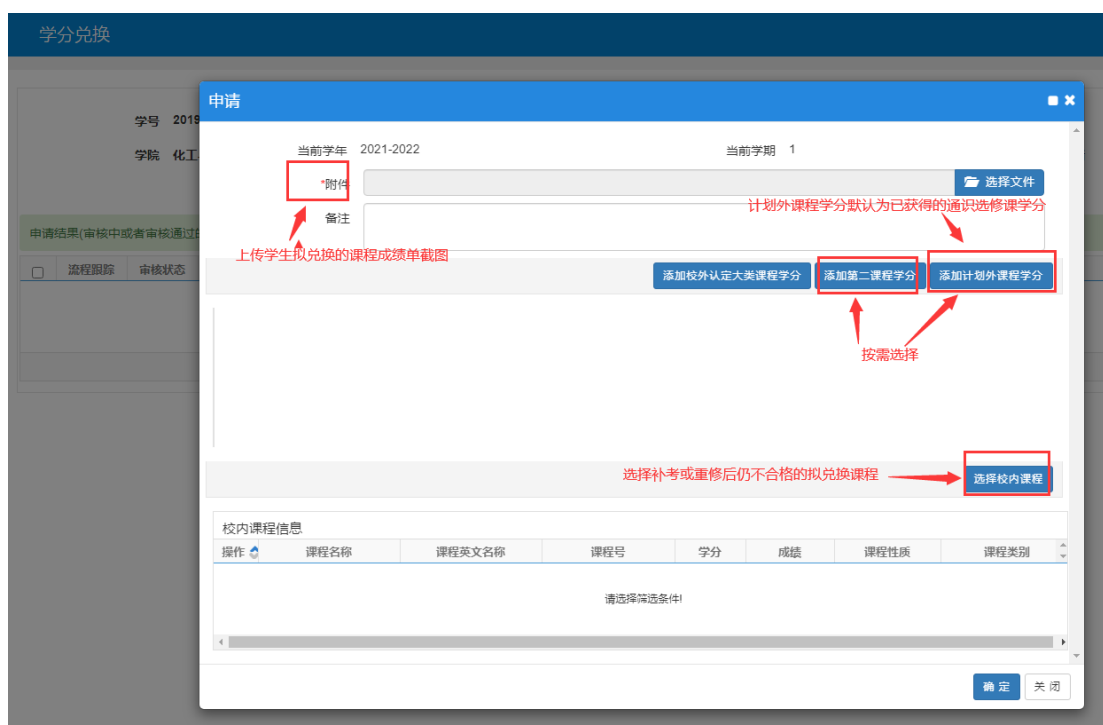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 按需选择拟兑换的课程

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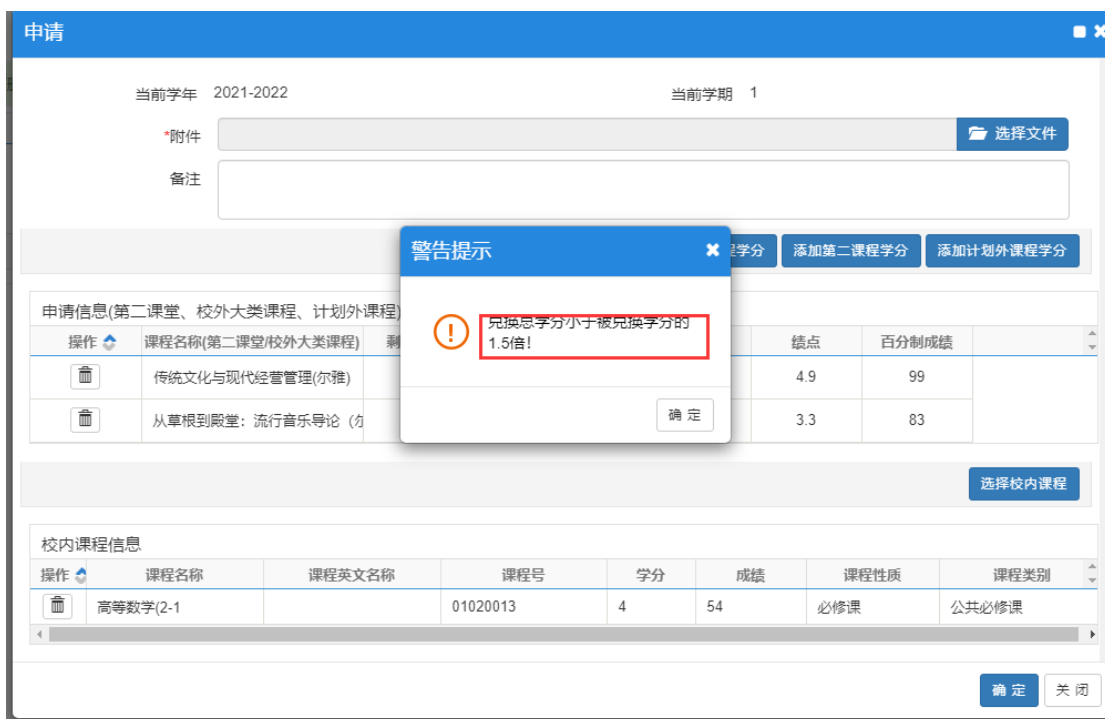
1、 可被兑换课程必须是**参加过补考或重修但成绩依然不合格**

的课程，否则不予兑换。

- 2、部分课程不参与学分兑换,如:入学教育与军训、劳动教育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、形势与政策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军事理论、毕业设计(论文)、顶岗实习等课程,具体请见《学分兑换管理办法(修订)》第六条。
- 3、计算机和英语等级证书不属于课程,不可进行学分兑换。
- 4、体育与健康课程和专业课程兑换条件均为竞赛集训学分或获奖证书,请不要随意申请。



如兑换学分不符合兑换比例要求,会跳出此对话框:



请重新选择课程学分后再次兑换即可。

如课程不满足学分兑换要求，则课程直接不显示在申请页面。

四、 查看申请结果

申请结果(审核中或者审核通过的无法删除, 被退回或无流程的可删除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流程跟踪	审核状态	申请学年	申请学期	申请类型

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则流程结束。学生可自查成绩，核对学分兑换结果。